

太原南站投放广告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408992025CCS00033）

采购单位：运城市文化和旅游局

代理机构：山西衡泰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6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方法	19
第五部分 委托人要求	22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	23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太原南站投放广告项目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太原南站投放广告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线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08992025CCS00033

项目名称：太原南站投放广告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05 万元

采购需求：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一城两区三门户”目标和思路，聚力打造“文商融合旅游热点门户”，进一步拓展我市客源，不断提升运城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拟在太原南站投放广告，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磋商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服务期限：一年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磋商响应人应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响应人须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准确划分企业类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次磋商要求响应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实施能力；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3 月 27 日 00:00 至 2025 年 4 月 3 日 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方式：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进行注册，主体库注册完成后办理 CA 数字证书（UKBKey），凭借 CA 数字证书在政采云平台交易系统登录入口登录，通过系统下载获取免费磋商文件，此为获取磋商文件的唯一途径，通过其他渠道获取磋商文件的不具备投标资格。

主体库需提前一个工作日办理完成注册，隔日方可使用 CA 下载磋商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 9: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 9:00（北京时间）

地点：运城市盐湖区条山街与人民路交叉路口交通银行三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运城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河东东街 3969 号

项目联系人：畅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131330954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西衡泰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 16 号万国城 MOMA19 幢 2 层 0202 号房

项目联系人：董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15035187800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款项	内容
1	项目名称	太原南站投放广告项目
	项目编码	1408992025CCS0003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项目类别	服务类
2	采购人	运城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	河东东街 3969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畅女士 13133095445
3	采购代理机构	山西衡泰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 16 号万国城 MOMA19 幢 2 层 0202 号房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先生 15035187800
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
5	磋商保证金为	1. 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2. 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 9 时 00 分止（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3. 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万元。交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在备注栏中注明项目名称及编号（1408992025CCS00033）。 4. 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山西衡泰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太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101103010300000251345 行 号：402161002336 5. 退还方式：通过本单位基本银行帐户退还。 6. 注：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递交的应当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有效的票据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用投标保证金形式递交的应当于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sxhtxgs@126.com）并打电话确认。
6	报价方式	说明：响应人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出本项目公布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7	联合体形式：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的活动
8	对磋商文件提交答疑（询问以及质疑）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
9	采购预算	305 万元
1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及磋商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7 日 9 时 00 分止
11	评审方法	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
12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要求采用原件扫描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上传经过 CA 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递交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纸质版一式叁份，电子版壹份（载体为 U 盘，格式为在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后生成的.bfbs 格式及 PDF 格式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导出打印件，确保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与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若出现不一致，以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注：各投标人自行准备电脑用于开标解密，本次项目开标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超时导致解密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3	资格审查方式：	实行资格后审方式（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人在磋商会议现场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查）
14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5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19000 元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16	小型、微型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晋财购【2022】6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7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8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折扣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2 “响应人”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3. 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磋商费用

4.1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方法；

第五部分 委托人要求；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2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

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人的风险，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被确定为磋商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响应人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购买了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如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按磋商公告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下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6.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澄清要求的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并且采用书面及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补充公告的形式。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响应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一旦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响应人均具有约束力。

6.5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踏勘现场，而无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或采购人是否安排踏勘现场，响应人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磋商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6.6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磋商会议前会。如果召开磋商会议前会，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向所有购买了磋商

文件的潜在响应人发出通知。

6.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磋商会议现场对磋商情况可在不改变磋商文件实质内容前提下做进一步的澄清和说明,并经全场响应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等)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响应文件的制作参考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

资格部分指响应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文件。

商务部分指响应人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技术部分指响应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响应人提供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本次磋商,响应人应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商务、技术、报价文件和需要响应人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8.2 响应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1) 资格部分:

磋商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见‘响应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信息;

保证金缴纳凭证;

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截图(公司、法定代表人);

“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响应人信用查询结果截图;

诚信投标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2) 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

响应人企业简况;

响应人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服务方案及相关承诺;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3) 报价部分

首次报价一览表;

响应人认为针对报价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8.3 响应文件应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文件所附资料均应为原件扫描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响应文件应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响应人承担。

8.4 磋商保证金

(1) 响应人须开标前须提交磋商保证金(详见公告)。

(2)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响应人持磋商保证金收据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财务部门办理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8.5 磋商报价

(1) 本项目设控制价，响应人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规定数额。

(2) 响应人要按工程项目内容、价格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人委托代理人签署。

(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9. 磋商内容填写说明

9.1 响应人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9.2 响应人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响应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响应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磋商。**

9.3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磋商有可能被拒绝。

9.4 首次报价一览表是在磋商会议仪式上报价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9.5 响应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1.2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1.3 响应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的正本封面下方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位置填写响应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在该处签署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人委托代理人的全名或加盖本人签名章。

11.4 响应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磋商行为，特别要求响应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磋商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响应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响应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

所在页数)，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响应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响应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响应人在偏离表中遗漏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则评委会会有权视该条款是否为主要技术、商务条款而决定是否对该磋商予以拒绝。

11.5 响应人应按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 响应人对本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格式的资料，必须按照样表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与响应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按磋商无效处理。

11.6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响应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响应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11.7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响应文件均应以加密电子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只作为评标辅助材料）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2.1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

***响应人必须将响应文件密封，并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人全称，并注明“磋商会议时启封”字样。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密封以响应文件不外露直视为限。**

12.2 如果响应人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响应人。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1 截止时间

13.2 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地点送达。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拒绝接收。

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4.1 响应人可以在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补充、修改和撤销要求

须经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14.2 响应人修改响应文件的要求应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人委托代理人签署，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磋商会议时启封”字样。

14.3 在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程序和要求

本次磋商采取一轮磋商、二轮报价方式进行。

15. 第一轮公开报价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磋商会议，采购人代表、响应人委托代理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5.2 响应人参加磋商会议的代表必须在响应人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5.3 第一轮公开报价前，由签到响应人委托代理人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当众报告查验结果，确认无误并签字后由主持人拆封文件。

15.4 报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响应人名称、报价、工期以及采购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响应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主持人征求澄清说明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5.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第一轮报价做书面记录，并在第一轮公开报价后要求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响应人委托代理人在书面记录上签字确认。

16. 组建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6.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单位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采购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审。

17. 磋商程序

17.1 磋商小组按照各响应人签到顺序，与各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具体步

骤为：

(1) 响应人向磋商小组作技术和商务陈述；响应人须结合磋商文件要求，对所报价项目向磋商小组进行技术陈述。响应人须结合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对所报价的项目服务承诺、业绩、信誉、质保内容、企业经营状况等向磋商小组进行商务磋商。

(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要点，结合响应人陈述情况，与响应人进行磋商。

18. 磋商

18.1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须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人如出现下列任何一条款，均视为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

- (1)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4) 投标内容满足磋商文件相关要求且未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
- (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且未超出采购预算；
- (6) 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质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8.2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核之后，应该在‘专家磋商笔录’中对审核情况做详细记录。

18.3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对已通过符合性审核的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商务进行评审，在评审后由工作人员汇总，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

18.4 各响应人应针对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要点进行书面答复。

18.5 必要时，磋商小组可按照各响应人签到顺序，与各响应人分别面对面的进一步进行磋商。具体步骤为：

18.5.1 响应人向磋商小组作响应性陈述；

响应人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就国家政策及对本项目的理解、拟完成的质量保证措施、实施方案、完工时间、报价组成说明等向磋商小组进行陈述。

18.5.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要点，结合响应人的陈述情况，与响应人进行磋商澄清，响应人应就磋商内容进行书面答复。

18.6 磋商文件的变动和响应文件的重新提交

18.6.1 根据磋商的情况，磋商小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变动，进一步明确或修正采购的具体要求。变动的要求如下：

18.6.2 除项目要求、合同草案条款等方面以外，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要求。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8.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18.6.4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所引起价格的变化不能超出政府采购预算。

18.7 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密封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8.8 参加磋商响应人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第二轮报价

19.1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人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可继续进行有关事项的磋商。

20. 最后报价的确定

20.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 3 家。

20.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

20.3 最终报价以书面形式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密封送交磋商小组。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最终报价均提交后，工作人员统一拆封，公布每位响应人的最终价格并做书面记录，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人代表应在书面记录上签字确认。

20.4 最终报价逾时不交的，可视同响应人自动退出磋商，采购人应当退还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

20.5 各响应人最终报价作为综合评审中报价得分的评分依据。

21. 报价澄清

21.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

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磋商小组专家共同签字。

21.2 响应人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人委托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拒绝。

21.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响应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响应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

22.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成交条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和办法”。

23. 确定成交响应人

23.1 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人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响应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确定名次,最终由采购人确定成交响应人。

24. 评审过程保密

24.1 磋商会议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5. 关于响应人非实质性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磋商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响应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决定取消该响应人的此前评议结果,

或决定对该磋商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26. 采购项目废除条件

26.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除：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项目废除后，磋商小组应做出书面报告。

26.2 废除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除原因通知所有响应人，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签订合同

27. 成交通知

27.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响应人是否知道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响应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未成交的响应人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7.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成交人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8.3 违反 25.1 条、25.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保密和披露

29. 保密

采购人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0. 披露

30.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

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0.2 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询问、质疑与投诉

31. 响应人有权就磋商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1.1 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1.2 响应人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议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1.3 响应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

31.4 响应人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质疑要一次性全部提出，书面送达并当面办理相关接收手续。

31.5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1.6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磋商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31.7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3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 响应人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磋商会议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响应人已经参与磋商，而于磋商会议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9)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10)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1.9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1.10 质疑响应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九、违约处罚

3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响应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 磋商会议后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响应人撤回其磋商；

(2) 在评审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成交人未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签约；

(4) 成交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5) 响应人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和方法

资格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承诺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中小企业声明函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0、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信息 11、保证金缴纳凭证 12、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截图（公司、法定代表人） 13、“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中国政府采购网”供应商信用查询结果截图 14、诚信投标承诺书	符合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符合性要求		要求说明
报价部分	1、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 2、报价未超出最终限价	符合性审查不符合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商务部分	1、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响应文件内容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未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 3、保证金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 4、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内 容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1. 以响应人的二次报价，作为最后磋商报价。 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30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中间值按内插法计算，计算精确至小数点后 2 位。 3.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4. 磋商小组一致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终报价且有降低价格恶意竞争嫌疑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否决。	30
商务部分 (20 分)	响应人需提供近三年（2022年3月至今）类似的文旅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18分。要求必须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清晰扫描件。	18
	提供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姓名、职务、详细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技术部分 (50 分)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18 分）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总体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服务思路；②服务内容；③服务方法；④服务体系；⑤服务承诺；⑥成果保障。上述 6 项内容均进行了内容齐全的阐述且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每项得 3 分，满分 18 分； 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存在缺陷的得 2 分； 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且未提供具体细节的，不得分。 注：上述所述的“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工作组织无条理性、计划方法	18

	或实施步骤安排混乱、语义表述存在歧义、混乱、前后不一致等。	
	响应人对本项目的理解。（12 分）包括但不限于：①响应人对项目背景的理解；②项目的总体架构；③项目难点、关键点的分析；④相关解决措施；上述 4 项内容均进行了内容齐全的阐述且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每项得 3 分，满分 12 分； 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存在缺陷的得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且未提供具体细节的，不得分。 注：上述所述的“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工作组织无条理性、计划方法或实施步骤安排混乱、语义表述存在歧义、混乱、前后不一致等。	12
	质量保证措施。（15 分）根据响应人提供的质量成果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目标明确；②质量管理措施思路清晰；③质量保证体系；④质量控制措施；⑤廉洁措施。上述 5 项内容均进行了内容齐全的阐述且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每项得 3 分，满分 15 分； 每有一项内容虽阐述但存在缺陷的得 2 分； 每有一项内容未阐述且未提供具体细节的，不得分。注：上述所述的“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工作组织无条理性、计划方法或实施步骤安排混乱、语义表述存在歧义、混乱、前后不一致等。	15
	售后服务方案（5 分）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详细完整思路清晰得 5 分；内容无条理性、混乱得 2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

第五部分 委托人要求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一城两区三门户”目标和思路，聚力打造“文商融合旅游热点门户”，进一步拓展我市客源，不断提升运城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太原南站作为我省重要的交通枢纽，日均客流量巨大，我局拟通过在太原南站的LED屏和灯箱投放广告等方式宣传我市文旅资源，吸引更多的人到我市旅游消费。具体方案如下：

一、广告内容

- 1、城市名称与标志；
- 2、我市核心文旅资源和特色美食等。

二、采购项目内容

- 1、广告媒体为太原南站东进站的超大LED屏、闸机以内出站通道的固定灯箱的核心位置，可覆盖大量进站、出站人群；
- 2、东进站的超大LED屏，面积不低于180平方，10秒每次，每天不低于100次；出站口灯箱媒体数量不少于2块，亮灯时间不少于15小时；
- 3、投放周期不少于一年；
- 4、LED屏画面不限次数更换，灯箱画面更换不超过3次；
5. 中标方需聘请第三方对该项目进行监督，每月向采购方提供广告项目的监播报告。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

甲 方：

乙 方：

根据_____（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服务地点：

第二条 服务范围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

（二）服务要求：

第三条 合同委托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一）资金性质

_____。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三）结算方式：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获取乙方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 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 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 3、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 的义务作为向响应人付款的条件。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委托服务期内的任何时候，乙方保证服务质量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严重负偏离服务质量标准，无法满足 甲方需求，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能有效整改，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的相关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4、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制定并执行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保证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和 甲方 的设备设施（如有）的完好无损，如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
- 5、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发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机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6、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工作内容中正式成果的知识产品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和信息，除为履行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不得用于本合同 约定服务以外的

任何其他用处，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或公开，并保证在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

第八条 履约验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项%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在乙方服务工作范围内，如因工作未达到服务标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视为违约，违约方按合同约定合同总金额的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结束后 10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有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期限自签订之日起到合同终止日期。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作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下列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就实际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乙方服务质量考核不合格；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服务人员。

乙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 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起诉或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起诉或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 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 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确认，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说明文件）
- 3、采购文件（含澄清或修改文件）
- 4、响应人所做的其他承诺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提交文件须知

1. 响应人应按照响应人须知要求及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自行承担。
2. 响应文件格式中涉及到“公章”或“签字或盖章”字样的，均应采用电子印章。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资格部分

1、磋商函（格式）

_____:

_____ (响应人全称) 授权 _____ (响应人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为此: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2、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3、提供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包括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版标书等。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工程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我方承诺: 完全理解报价超过磋商会议公布的预算金额时, 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3、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公开报价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所有有关本磋商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响应人(加盖公章): _____

响应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书

（采购人）：

_____（响应人名称）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采购人）：

_____（响应人名称）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具有良好
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采购人）：

_____（响应人名称）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采购人）：

_____（响应人名称）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 3 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7、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 期：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响应人住址）的_____（响应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响应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与 年 月 日签订生效，特此申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报价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0、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信息；

12、保证金缴纳凭证

13、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截图（公司、法定代表人）

14、“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响应人信用查询结果截图（须加盖公章）；

15、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不与其他响应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响应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响应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单位同意；
-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履约，如有违反，同意接受采购单位违约处罚；
-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 十、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响应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及技术部分

- 1、响应人企业简况；
- 2、响应人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3、服务方案及相关承诺；
- 4、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三、报价部分

一、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承诺			

二、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材料。

最终报价单（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磋商会议上明确的各项要求，本人经请示公司领导同意并代表本公司对本竞争性磋商项目做出最终报价（人民币）如下：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相关补充说明：

响应人名称：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响应人可按以上格式制作“最终报价单”，用于响应人进行最终报价。